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二章 基督的性格及位格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教会信条的形成

在早期教会中，因对基督的性格及位格之解释而引起纠纷的观点，大致可分为下列四类:

### A、隶属论

这种论说，由亚历山大之长老埃吕斯为首，否认耶稣是神。他们声称，神既只有一位，耶稣就不可能是具有神性的圣子，而只是为神所造的一位次等的神。他的本性，与神的本性相仿，但并不相同。他的地位虽较一般凡人为高，但仍是隶属神之下的。

这种学说在主后三百二十五年时，在尼西亚大公会议中被定为异端; 后经三百八十年时之康士坦丁堡会议修正（驳斥阿保那里斯的异端。他认为神的灵取代耶稣的属灵部分，耶稣的身体则属于人性，因此耶稣并不是一个完全的人），成为基督教会正式的信经。该经指出，耶稣基督是「神的独生子，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，出于神而为神，受生而非被造，与父一体。」

十六世纪的苏错尼派和十九世纪开始时的自由新派，在基本上与埃吕斯的观点相仿。他们否认耶稣的神性，但高举他为一位出色的宗教家、道德家，并称颂他为世人的模范和伦理的导师。

### B、形态论

另一方面，教会内另有一部分人士倡议另一种学说，即是由撒办里斯为首的形态论。这种论说也相信神只有一位，但并不否认耶稣的神性。他们的解释是，这位独一无二的神，在历史的过程中，在三个不同的时期内，以三种不同的姿态，向人显现。在人看来，神似乎是有三位，而实际上却只是神显现的形态不同而已。

他们声称，在旧约时代，神以圣父的形态向人显示; 当基督在世的期间，神以圣子的形态显现于世; 最后，当基督升天之后，五旬节开始时起，神以圣灵的形态，显露于世上。

这种学说也受到正统派的驳斥。特别是由于亚他那修及奥古士丁等教父的研究并解释。，三位一体之真理得到正式的建立。他们一方面反对亚吕斯派的隶属论，坚称圣子和圣灵乃是与圣父在本性上完全同等的; 另一方面反对撒办理昂派的「形态论」，坚称三位有其同时并永远的存在。大公教会所承认的亚他那修信经，代表教会正统派的信仰。兹列举该经之要点于后:

「我们敬拜一体三位，三位一体之神。其位不紊，其体不分。父一位，子一位，圣灵亦一位。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性，同一荣耀，亦同一永恒之尊严。……父非受造，子非受造，圣灵亦非受造。……父永恒，子永恒，圣灵亦永恒……父是神，子是神，圣灵亦是神。然而，非三位神，而是一位神。……父非作成，既非受造，亦非受生。子独由于父，非作成，亦非受造; 而为受生。圣灵由于父与子，既非作成，亦非受造，亦非受生; 而为发出。……且此三位无分先后，无分尊卑，三位均为永恒，并且同等。」

### C、双重位格论

这种论说起自康士坦丁堡的主教乃斯道刮司「他认为，基督既是神，又是人，具有两重性格，他也必定会具有两重位格，同时具有神的位格和人的位格「因此，在耶稣身上，两种生命同时存在，并肩而行。

但教会也否定这种论说，坚信耶稣虽具有神人两种性格，却只有一种位格，即神的性格。

最早来到中国传道的基督教传教土，乃是这一派，称为景教。

### D、单独性格论

尤雅格斯倡议与上述恰巧相反的论说。他的论点是，耶稣基督既然只有一个位格，也必定只有一个性格，即神与人联合结晶而成的「神人性格。」这种看法把基督之神的性格和他的人的性格混和，结果非神非人，而溶成第三种性格。

尤雅格斯的论说和乃斯道利司的论说，都被教会在主后四百五十一年时举行之迦克登大公会议中否定。诿会议决定之信条如下:

「我们跟随圣教父，同心合意教人宣认同一位子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是神性完全，人性亦完全者; 他真是神，也真是人，具有理性的灵魂及身体; 按人性说，他与我们同体（质），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，只是没有罪; 按神性说，在万世之先，为父所生; 按人性说，在晚近时日，为要拯救我们，由童女马利亚所生; 是同一基督，是子、是主、是独生的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乱，不相交换，不能分开，不能离散; 二性的区别并不因联合而消失，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，会合于一个位格，一个实体之内，而并非离别成为两个位格，却是同一位子，独生的，道之神，主耶稣基督; 正如众先知自始论到他所宣讲的，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，并诸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。」（参照金陵译本）

我们在这里要指出迦克登信条的几点特征:

第一，它不但否定上述两种关于基督的位格和性格之异端，信认基督具有一种位格及两种性格，同时也否定了最前面所提的两种异端，信认基督真是神，并且有独立的位格，不能与圣父和圣灵混为一谈。

第二，迦克登信条没有正面解释说明基督两种性格间之关系，事实上默认这是无法说明的奥秘。因此，信条采用四个负面的形容词来描写这两种性格间之关系。换言之，这四个形容词只是为教会划下一个界限，用反证法来排斥上列各种异端。

## 二、圣经关于基督性格的教训

### A、耶稣是基督

　①一般人的见证。犹太人普遍地相信对于弥赛亚之应许; 他们切切等候弥赛亚的来临（但九: 25－26; 路二: 25－27; 七: 18－2o）。但弥赛亚何时会来呢？人怎能晓得他的来临呢？人如何能说出他呢？

福音书中记载许多人的见证。东方博士看到一颗特殊的星，根据他们星象学的研究和历史的推论，解释为一个新王出生的现象。他们来到耶路撒冷，探求这位犹太君王出生之事时，希律王召集之犹太人祭司长和文土，都异口同声说，这新王应当在伯利恒出生（太二: 1－2，5－6; 引弥五: 2）。希律因恐怕这位新王夺取他的地位，就下令残杀伯利恒一带所有的男婴，这就应验了旧约的预言（太二: 18; 引耶卅一: l5 ）。

在野地里牧羊的人，亲耳听见天使宣报的音讯说: 「今日在大卫的城里，为你们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，」亲眼看见躺卧在马槽中的婴孩耶稣，并且向人传扬他们所见所闻之奇事（路二: 8－18）。

当耶稣的父母带它到圣殿献祭时，西面受圣灵感动，称认耶稣为所盼候的安慰者。女先知亚拿也同样称谢神，并向众人预言耶稣将要成就之事（路二: 25－32，36－38）。

耶稣传道时，许多人因听见他讲道所带的能力，看见他所施行的神迹奇事，承认他为一位不平凡的教师或先知，甚至认为基督（路四: 32; 可五: 25－28; 约四: 29，39－42）。耶稣受难前一个星期，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时，有许多人高声呼喊，称他为神差来的特使（可十一: 9－10）。甚至当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，断气的时候，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，看见地震，并所经历的事，也作见证说: 「这真是神的儿子了（太廿七: 54）。

②门徒们的见证。福音书的著者反复引证旧约经文，因为他们确信，拿撒勒人耶稣，真是所应许的弥赛亚。

从许多经文中，我们选择一些比较显著的。马太在记载天使在梦中向约瑟解释耶稣的由来后，注释称: 「这一切事的成就，是要应验主藉着先知所说的话」（太一，22－23引赛七: 14）。

彼得和腓利都把以赛亚书53章关于神仆受苦的预言，应用在基督身上（彼前二: 23－25; 徒八: 32－35。参约十九: 36引诗卅四: 20及出十二: 46; 太二: 15引何十一: 1等）。

不但如此，福音书著者在论到一些与耶稣有关的人物时，也引用旧约经文，或记载他人的引证，以资证明耶稣的身分和任务。如施洗约翰的父亲，撒迦利亚，预言以色列的神在大街家中兴起拯救时，说: 「正如主藉着从创世以来，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」（路一: 70; 路一: 76; 引玛三: 1; 参路三: 2－6）。犹大出卖耶稣后，因后侮而把银钱还给祭司长和长老。他们用这笔钱买了一块埋葬外乡人的田。马太注释，这是应验先知的话（太廿七: 3－10引亚十一: 12－13）。参徒一: 20引诗六十九: 25及一○九: 8。

此外，门徒们自己也直接承认耶稣为基督。最熟悉的一段经文是提到彼得的信认（太十六: 16）。但当彼得从未见主之前，他的兄弟安得列已经告诉他，耶稣就是弥赛亚（约一: 40－41）。另一个门徒腓力也对他的朋友拿但业说，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，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，我们已遇见了（约一: 45，49）。

施洗约翰看见耶稣前来，就对众人宣告说: 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，」又说: 「我看见〔圣灵降在他身上），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」（约一: 29，34－35; 参约三: 26－30）。

许多门徒因听见耶稣关于「吃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。之教训，不愿接受而离去，但彼得和其他核心门徒却决定继续跟随，因他们知道耶稣是「神的圣者」（约六: 68－69。参约十一: 27．马太的见证）「约翰指出，他书写约翰福音之目的，是要叫人相信，耶稣就是基督（约廿: 31）。

③耶稣自己作证。耶稣在开始传道时，就一贯地自承是弥赛亚。例如他在拿撒勒会堂念话以赛亚书六十一: 1－2说: 「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，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叫那受辖制的得自由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。」然后祖对会众说，「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」（路四: 16～21）。

约翰在监里差了他的两个门徒来问耶稣，他是否是所应许的弥赛亚。耶稣引证以赛亚的预言，暗示他就是那位受膏者（太十一: 2－5引赛廿九: 18; 卅五: 5－6）。耶稣也对撒玛利亚的妇人明说，他即是弥赛亚（约四: 25－26）。

但因犹太人误解了弥赛亚的真正任务，希望耶稣领导他们革命，建立独立的王国，所以耶稣嘱咐他的门徒及被他治愈的病人，不要宣扬他是基督。但对他的门徒，耶稣并不隐瞒此事（约五: 39－46; 太十六: 17－20; 可九: 41）。

事实上，许多犹太人仍旧知道耶稣自承的身分。当巡抚彼拉多在考虑如何对付耶稣时，他对众人说: 「那称为基督的耶稣，我怎么办他呢？」（太廿七: 22; 参路廿三: 2; 廿四: 26一27）。

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，耶稣多次在众人面前承认，他是神的特使（约六: 38－40; 七: 25－29; 八: 28; 十: 24－25等）。

### B、耶稣的神性

①旧约的预言。在旧约的预言中，关于基督的神性，最显著的两段经文是在以赛亚书中。以赛亚书九: 6－7: 「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。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。他名称为奇妙，策土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; 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，治理他的国，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，从今直到永远」（参考耶利米书廿三: 5－6）。

以赛亚书七: 14: 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。」

这两段经文清楚指出，那婴孩的名字，「以马内利」，证明他是一位神。他又被称为了全能的神，」他的国度将要永远建立。马太注明，耶稣的降生，应验了这段预言（太，: 22－23）。参太四: l7; 十二: 28; 可一: 14－15; 路一: 33; 约十八: 37; 林前十五: 24。

### C、耶稣的人性

　 ①家世与人性的表现。另一方面，圣经也明确教训，基督具有真实的人性。他是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，是大卫的后裔（路一: 30－3l; 二: 6－7。太一: 1; 罗一: 3; 加四: 4）。他具有血肉之体，「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」（来二: 14，17）。并如常人一般，耶稣的智慧和体格，与日俱增（路三: 40，52）。

在基督的生活中，我们常常看到他表达常人的需要和心情，如饥渴、疲乏、忧愁、喜乐等（太四: 2; 可三: 5; 路廿二: 44; 约四: 6）。

耶稣在开始传道前，受到魔鬼的试探，后来并常遭魔鬼的骚扰（路四: 1，13; 来二: 18）。他从人生的经历中，学习顺服（路廿二: 28; 来五: 8）。他在受难前的一星期中，特别是在十字架上的心情，圣经有深刻的描述，足证耶稣的人性。在客西马尼园中祷告时，感觉极其忧伤，几至于死（太廿六: 38－39; 可十四: 34）。

在十字架上时，他仍想念他母亲日后的生活，托付约翰照顾马利亚（约十九: 25－27）。他感到神的离弃; 在临终前将他的灵魂交付天父手中（太廿七: 46; 路廿三: 46）。

②受死与复活的证明。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丧生之情景，有许多人亲眼见到，包括罗马的兵丁（约十九: 32，35）。他的身体被埋葬，并由兵士看守墓口（约十九: 38－42; 太廿十二: 65－66）。

复活后的救主曾亲身向门徒显现，叫他们触摸他的身体，并在他们面前进食，以证明他带着肉身复活（路廿四: 36－43）。为要解除门徒多马的疑惑，耶稣命他触摸他手中的钉痕和肋旁的伤痕（约廿: 25－27）。以后耶稣并向五百多名信徒显现（林前十五: 3－8）。

信徒罪得赦免，并有永生的盼望，是建基于耶稣复活的事实上; 而基督的复活则是建基于他的受难（林前十五: 14－19; 罗一: 4）。基督的受难若是真实的，他就必然具有人性和身体，否则将只是一种幻影「若无真正肉身，就无真正受难; 若无真正受难，就无真正复活; 若无真正复活，就无真正盼望，一切将归徒然（林前十五: 14－18）。新约教会在起始即激烈驳斥一切否认耶稣具有人性的异端（约壹四: 2－3）。

③基督与罪的关系。耶稣虽具有人性并带着血肉之体，曾遭受各种试探，但他是无罪的（来四: 15）。他确曾担当我们的罪，作为赎罪的羔羊，但这并不影响到他本身的道德品格（林后五: 21; 彼前二: 22）。 是由圣灵怀胎而生，必无原罪所辖制。

圣经中记载着很多关于圣人的过失，但从未提起耶稣曾犯过罪。耶稣自己也从未表示他是有罪的，或祈求天父的赦免。反之，他曾询问犹太人，他们是否能找出他的过错（约八: 46）。

有两段经文似乎暗示，基督并不是完善的。一次是关于耶稣受洗的事。 约翰的洗被称为是悔改的洗。 当耶稣来到约但河，要受约翰的洗时，约翰曾想拦阻他，但耶稣坚持要行这礼（太三: 7, 11, 13－ 15）。约翰的洗礼是当时很普通的一种礼仪（约三: 25－ 26）。耶稣决定受约翰的洗, 可能包括数种因素。第一,耶稣不久就将开始传道，他的福音主题和约翰的相同（太三: 1－ 2比较可一: 14－ 15）。耶稣藉着这洗礼, 公开表示他和约翰站在同地位。 约翰也认清此点（约三: 25－ 30）。

第二, 耶稣这个举动，也公开承认，约翰是神特差的开路先锋，为天国的福音铺路（路一: 76），引入一个新的阶段（太十一: 10－ 11）。

第三，耶稣愿意履行一切合宜的礼仪。他生为犹太人，要作犹太人的榜样。举例而言，割礼不但是立约的表记，也象征罪恶的割除（申卅: 6），然而他的父母按照律法，给耶稣施行割礼（路二: 21; 参22, 24节），虽然他们明知他是神的儿子，不沾罪污, 不需被洁净。

另一处经文是论到一个犹太人称呼耶稣为「良善的夫子,」 耶稣反问他为何对他作如此的称呼，并说，「除了神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」 （可十: 17－ 18）。耶稣似乎在这里否认他是良善的。但事实并非如此。这人虽尊重耶稣，但显然只当他为一位律法教师，并未认他为神的儿子。耶稣的回答是要对他指出，即是律法教师也不能被称为是良善的，因为只有神是良善的。若要称耶稣为良善的夫子，就必须信认他是神的儿子。

### D、双重性格的必要

基督必须具有人的性格，因为他来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拯救人，因此他必须成为人，以致能作人的代表，并且替他们赎罪（来二: 14）。 基督不仅要拯救罪人脱离魔鬼的捆绑及罪的惩罚，而且要领人走上公义的道路。他与得救的人联合，并为他们代求，这一切的工作都必须要一个有常人经验之人来成就的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他也必须是一个无罪的人，否则就没有资格和能力替人赎罪（来七: 26－27）。因此只有一个救法，即是由神的儿子亲自降世，道成肉身，作神与人之间的桥梁，以完成这项救赎工作（提前二: 5－6）。

## 三、圣经关于基督位格的教训

### A、一个位格

基督虽然具有两种性格，但是他只有一个位格，即神的位格。

圣经在三方面的证明此点:

①圣经从未提到耶稣是具有双重位格的。耶稣也从未用复数的语气来称他自己的; 或表达他内心中存着彼此之别，类似三一之神彼此的对话（诗二: 7; 约十七: 1等）。

②圣经指出，虽然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并成为我们的长兄，然而他却自始至终是神的儿子（加四: 4－5; 来二: 11，14）。圣经从未称说耶稣只是一个具有神的能力的人; 而一再申述，耶稣的历史是起源于神儿子的降世。

③圣经有时论到耶稣神性方面的行动，有时论到他人性方面的行动，但是却都是通用在一个位格上的（例: 约四: 6，26）。

### B、神人基督

　 ①自道成肉身之时起，圣子永远是一位神人。但是，在另一方面，神或圣子的本身并没有受到改变。神仍旧是三位一体，并没有增加或减少。圣子也并没有改变成人，而只是取了人的性格。

　 ②道成肉身，进入世界后，圣子在工作上自愿地顺服圣父（约五: 19，30）; 尊父为大（约十四: 28）。他并没有失去神的位格和地位（约十七: 5，11），但是为了要成就救赎罪人的工作，而降世为人（腓二: 5－8）。在另一方面，圣子以神人的地位，得到特别的权柄和荣耀（腓二: 9－1l）。这权柄和荣耀，有别于圣子本身所掌有之权柄和荣耀

③基督神性的行动，或他人性的行动，都因道成肉身而被称为是基督的行动。他被称为是全知，全能的，也被称为是知识和权柄完全的。然而这些形容都是描述一位基督。

④基督以中保身分所作的一切工作，都是以神人的地位和身分来完成的。我们不能将它们区别为在神一方面的工作或是在人一方面的工作，甚至包括他的受难和埋葬。保罗说: 「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在第三天复活了」（林前十五: 3－4）。

思考题：

1. 日光之下无新事。从福音刚刚传开直到两千年后的今天，基督信仰面对的异端都在两个方面出了问题：耶稣的身份和工作。耶稣到底是人还是神，或既是神又是人，或一会儿是神一会儿是人，玩穿越？